陈仓区2026年中央转移支付
农业防灾减灾（病虫害防控）项目农药购销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宝鸡市陈仓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成交人（乙方）：宝鸡市陈仓区玖月田丰农资经营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甲方采购项目（采购项目编号：DX-BJ-2026-044(GC)）的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合同标的及数量

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（产品）：报价一览表

序号	名称	规格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(元/吨)	金额（元）
1	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	500*20	吨（瓶）	2.31	79956.00	184698.36
2	20%联苯·噻虫嗪悬浮剂	500*20	吨（瓶）	2	80246.00	160492.00
合计			大写：叁拾肆万伍仟壹佰玖拾元叁角陆分 小写：（345190.36元）			

第二条合同价款

1.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：叁拾肆万伍仟壹佰玖拾元叁角陆分，RMB￥345190.36元。

2.本合同价格应是包括产品、税金、运输、装卸、仓储等其他完

成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。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、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。

第三条付款方式

1.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供货，供货结束后凭票在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价款。

2.银行转账。

第四条交货期与地点

1.本项目货物采购数量多，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供货。

2.供货期：接采购人通知后 10 日历天内交货。

3.供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4.中标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履行合同期限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

5.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的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，说明缘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
6.如在供货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供货时间的，交货期相应顺延。

第五条质量保证

1.所有药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。所有药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，质量优良、渠道正当。

2.农药剂应在有效期内，因质量问题造成危害损失的由成交单位

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知识产权：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，投标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、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、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，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；否则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。

第六条包装、运输等要求

1.包装：应采取防潮、防晒、防腐蚀、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。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、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。

2.运输：选择运输风险小、运费低、距离短的运输路线。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，包括生产厂家到供货现场所需的装卸、运输（含保险费）、现场保管费等费用。

第七条验收

1.货物到货后由采购人及供应商共同对产品进行验收（包括数量、规格、外包装等）

2.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，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质量通过验收。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，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。采购人有权将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候选单位。

3.验收依据包含不限于以下资料：

（1）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（条款）；

（2）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、响应功能证明材料；

（3）磋商文件;

（4）成交人的响应文件;

（5）货物清单;

（6）农药质检报告

第八条违约责任

1.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质量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第九条争议的解决

1.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;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:

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;

3.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第十条合同文件

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:

1.本合同协议书（含补充合同）

2. 成交通知书

3. 磋商文件

4. 磋商响应文件

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2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　方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宝鸡市陈仓区虢镇东门

邮编：721300

法定代表人：

电话：0917-6212167

日期：2026、8、27

乙　方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陈仓区虢镇街办东门端驰物流园.

邮编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电话：13369219253

日期：2026年8月27日